

## ● 领事服务

中国领事婚姻登记  
有哪些法律效力?

任正红

领事婚姻登记是指一国驻外国的外交、领事机构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前提下,应婚姻当事人的申请,依派遣国法律规章为其办理婚姻登记并颁发相应证书的活动。目前,领事婚姻登记已初步形成“一个原则、两种管辖、三层法律及四样效力”的理论体系。

随着中国公民出国人数的日益增多,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数量亦呈上升趋势。为了让海外中国公民进一步了解领事婚姻登记事宜,本文就其理论体系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梳理与分析,敬请留意。

—编者

## 一、领事婚姻登记的基本原则——以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禁止为限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5条第6款规定:领事职务包括“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之职务,并办理若干行政性质之事务,但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据此,婚姻登记作为“民事登记”的领事职务之一,其基本原则应是“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

由此,为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国内主管部门明确要求驻外使领馆,在接受国法律承认的前提下办理婚姻登记。如:1997年5月8日,民政部、外交部联合发布的《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就有相关规定。

## 二、领事婚姻登记的两种管辖——国际法上的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

《国际法》上的国家管辖权可分为4种:属地、属人、保护性及普遍性管辖权。领事婚姻登记体现“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两种属性。

(一)“属地管辖”的优先性。依据属地管辖原则,除本国公民外,国家有权对旅居在本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进行管辖。具体而言,接受国对领事婚姻登记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行使优先管辖。

(二)“属人管辖”的重要性。依据属人管辖原则,国家有权对旅居在外的本国国民婚姻登记进行管辖。对此,中国法律做出相应规定。如,2003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据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在接受国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可应中国公民的要求,依据中国婚姻法律规定的“已达婚龄、双方自愿、一夫一妻”等实质要件为其办理婚姻登记。

总之,“属地管辖”的优先性,主要体现在以“接受国法律不禁止”这一原则为前提;“属人管辖”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依“派遣国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办理婚姻登记。两种管辖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三、领事婚姻登记的三层法律——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国内法规

(一)国际公约。如前所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9年7月3日向联合国交存加入书,公约自同年8月1日起对中国生效。

(二)双边条约。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条约依据,主要是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截至2013年11月,中国与外国签订或重新签订了48个双边领事条约(协定)。除与前东德(已修订并终止)、美国、伊拉克、加拿大、尼日利亚(尚未生效)等国签订的5个条约(协定)外,其它43个均有关于“婚姻登记”的规定,领事婚姻登记的“基本原则”及“两种管辖”均体现于相关条款之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第10条第1款第4项规定:领事官员在领区内有权“根据派遣国法律为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者办理结婚手续和离婚注册,但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为限”。

(三)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国内法规依据主要有: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经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的《婚姻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 四、领事婚姻登记的四样效力——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象效力及事项效力

(一)时间效力,即领事婚姻登记产生法律效力的起始时间。就结婚而言,当事人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就离婚而言,当事人可选择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两种方式之一,当事人取得离婚证,或对法院离婚判决无异议,即夫妻关系解除。

(二)空间效力,即领事婚姻登记产生法律效力的地域范围,是“在派遣国、接受国和第三国均有效”还是“仅

在派遣国有效”。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空间效力,主要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及中国《婚姻登记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驻外使领馆在接受国法律承认领事婚姻法律效力的情况下,为中国公民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该婚姻登记在中国、接受国和第三国均有效。

反之,如果中国驻外使领馆在接受国法律不承认领事婚姻法律效力的情况下,为中国公民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该婚姻登记在我国有效,在接受国为无效,在第三国的效力由该国法律规定。这将影响有关当事人领事婚姻关系的空间效力,从而不利于保护其在接受国或在第三国因婚姻关系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三)对象效力,即领事婚姻登记产生法律效力的对象,包括“派遣国公民”以及“第三国公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对象效力,主要依据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和中国《婚姻登记条例》

中的相关规定。

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中,大多数规定“领事有权办理派遣国公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但有个别例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规定,领事有权“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如派遣国法律允许,办理派遣国国民与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第三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据此,从理论上讲,领事婚姻登记的对象可以是“派遣国公民”与“第三国公民”。

(四)结(离)婚效力,即领事婚姻登记产生法律效力的两种事项:结婚、离婚。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结(离)婚效力,主要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及中国《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

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为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两种事项。然而,在48个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中,除5个无“婚姻登记”条款外,有28个规定“领事有权办理结婚登记”、9个规定“领事有权办理结婚和离婚登记”、6个规定“领事有权办理(民事)婚姻登记”。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各国法律对领事婚姻登记效力的承认情况各异,具体如下:

- 1、承认领事结婚和离婚登记的效力;
- 2、不承认领事结婚和离婚登记的效力;
- 3、承认领事结婚登记、不承认领事离婚登记的效力;
- 4、有条件承认领事办理婚姻登记的效力。

综上所述,领事婚姻登记的“一个原则、两种管辖、三层法律、四样效力”理论体系表明:中国驻外使领馆有权应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申请,为其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手续,但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承认为前提;办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中国婚姻登记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婚姻登记的法律效力,从而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封求助信  
一段同胞情

凌宝轩

一天中午,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收到一份求助传真:“我叫杨某,家住河南省漯河市。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打工的丈夫朱某遭人诬陷,被强行关押,一直得不到公正的处理。特多的法庭一次又一次地开庭、休庭,却始终等不到我丈夫发言为自己辩护的机会。我们夫妻俩已心力交瘁,心灰意冷。白发苍苍的老母亲总是用绝望的眼神看着我……”

这个传真引起外交部领事司领导的高度重视,黄屏司长、邱学军副司长立刻给领事保护中心下达了工作要求。半小时后,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指令迅速发往了中国驻特多使馆。

## 速办

清晨,特多首都西班牙港静悄悄。还在睡梦之中的李领事被“叮叮叮”的电话铃声惊醒了,他一把抓起枕边24小时开通的领事专线手机。

电话那一端传来了急促又充满歉意的声音:“这么早打扰实在抱歉,这里是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有一个非常紧急的案子,我们已经把指示和当事人的求助信发到你们使馆了,请您上班后立即核实了解情况并处理……”

“明白!我们会立即办理,请部里放心!”李领事是个急性子,他放下电话,急忙赶往使馆。

刚刚到任不久的黄星原大使看到朱某蒙冤入狱的材料后,马上召集领事部的几位同志到会议室开会。

通过分析案情,大家一致认为,朱某被羁押以来,特多方未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向中国使馆进行领事通报,而且一直久拖不判,办案程序存在明显瑕疵,侵害了朱某的合法权益,使馆有责任提供领事保护,维护当事人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随后,黄大使迅速作出工作部署,指示立刻约见特多主管官员。

## 施教

4天后的下午,在中国驻特多使馆会议室,黄星原大使的声音坚定而有力:“今天我正式约见了总理特别顾问,就朱某被扣的案子做工作,表达中方关切,他表示会亲自过问。我们要继续密切跟踪,敦促特多有关方面予以重视,切实保障我们同胞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他继续说:“特多方面也承认,朱某是案件的证人,并非嫌疑犯,被扣这么长时间确实违反了当地法律规定。现在当务之急是去监狱看望朱某,进一步了解情况,向他表达关怀和慰问,让他放心。”

次日清晨,大雨滂沱。李领事和他的同事在崎岖泥泞的道路上行驶了近百公里,赶到监狱见到朱某。此时此刻,朱某那望穿秋水的目光和感动的泪水,让李领事及其同事的心中五味杂陈。

## 获释

经过多方努力,在杨某发出求助信后的第28天,特多法院再次开庭,最终判决朱某无罪,并当庭释放。出狱后,驻特多使馆工作人员帮助朱某很快办理了回国手续,并向旅行社争取到较低的机票价格,使其尽快和亲人团聚。

朱某获释后,夫妇二人多次打电话给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中国驻特多使馆表示感谢,并在信中真诚地写道:“是你们用温暖的手将我们这对苦难夫妻从生命的尽头拉了回来,是你们用无私奉献,默默拯救了我们这个风雨飘摇的家,是你们救百姓于危难的精神托起了我们的明天,你们是万千海外游子最强有力的依靠,也是我们最亲的人。”

隆冬之日,尽管领事保护中心再三谢绝杨某前来的要求,她还是风尘仆仆地提着自产的核桃、香油和一面锦旗,从河南老家来到北京。当领事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婉言谢绝她带来的东西时,她再也抑制不住激动的泪水……

“皇皇巨著”  
不宜写成“煌煌巨著”

杜老师:  
我在媒体上看到“煌煌巨著”的写法,这种写法是否妥当,请您解释一下。谢谢!

河北读者 宁欣欣

宁欣欣:  
“皇皇”多用来指气势盛大。例如:

- (1)《本草纲目》是我国古代医药学的一部皇皇巨著。
- (2)皇皇华夏,古代文明源远流长,世代相传。
- (3)在唐代这个皇皇盛世产生了很多优秀诗歌。

(4)当时,政府曾有皇皇文告废止旧历。

“煌煌”则多用来形容明亮。例如:

(5)夜晚,银河在天,明星煌煌。

(6)林立的高楼灯火煌煌,与星光辉映。

(7)他抽出一把剑,剑光煌煌,吓得对手倒退了两步。

过去,曾有“皇皇”跟“煌煌”混用的情况。现在的工具书则引导人们将两者按照不同意分开来使用。因此宜写“皇皇巨著”,不宜写“煌煌巨著”。

《语言文字报》  
原主编  
杜永道



去年夏天,我被单位派往新加坡学习半年。学习的地点在市郊,离市区有一小时的车程。为方便出行,新加坡同事建议我考个驾照开车上班。我不假思索地摇了摇头,表示自己根本没有时间去驾校学习。新加坡同事却认真地说:“你也可以选择不考驾照,自主安排时间直考驾照呀!”“直考驾照?”在我的追问下,这位同事道出了原委:“在新加坡学车分两种:一种是报考正规驾驶学校;另一种是请私人的驾驶教练。我们当地人学车,更喜欢找私人教练,只要训练得当,上车时间足够长,绝大多数人都能掌握驾车技能,考取驾照。”在同事的指点下,我登陆了新加坡的私人教练网站,在那里可以查看私人教练的通过率,网上私人教练的投票和评分系统,以便学车人进行自主选择。

有同事愿意借车给我,我便决定在新加坡直考驾照了。正式学车前,新加坡也和国内一样,需要进行一番理论考试。不过,新加坡的理论考试分得更细,先是视力考试,接着是电脑选择题。视力考试又分为两类,一类是让考生辨认一些比较小的英文字母,一类是让考生指出一些图标的意义。电脑考试是从题库里

抽题,有英文试题和中文试题两种可供选用。通过了理论考试,便可以用自己的车约请私人教练来教授驾驶技术了。

新加坡的驾考有两次:一次是小路,考停车入位、掉头、S路、坡道起步;另一次是大路,就是考具体上路的环节。有意思的是,新加坡的路考是由当地的机动车管理处从社会聘请有一定驾龄且无交通违规的人士作为考官。很多考官上车就会和驾考人聊天,但是聊天的内容都和考试有关,就算驾考人上路实践操作合格,但是聊天中考官觉得对方掌握得还不够,那考试结果肯定是“不合格”。就算遇到不太聊天的考官,如果驾考人操作中有一点点小失误,包括眼神的失误,比如在转弯时没有转头向后头看一眼是否有右边超车的,考官也会判考试“不合格”。想讨好考官,送钱送物更不可取,因为在新加坡,这被视为“行贿”,直接断送驾考人的驾考梦。

新加坡的“直考驾照”,让我感触颇深。它不仅让驾考人更自由、更灵活地安排时间学习驾驶技术,而且要求相当严格,使驾考人一丝不苟地掌握驾车的技能,难怪新加坡是世界上车祸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在海外  
在新加坡“直考驾照”

雷高林